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11 月 24 日·长沙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4 层公司会议室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五、股东提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投票表决
-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无资格出席会议者；扰乱会场秩序者；衣着不整有伤风化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其他必须退场的人员。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

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股东在上述时间、地点进行登记。未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日13:30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10人为限，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对无法立即答复或说明的事项，公司可以在会后或者确定的日期内答复。

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网络投票平台及投票方法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次会议由五名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两

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1、修订第五条

原文为: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邮政编码:410015

拟修订为: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邮政编码:410015

2、修订第九十三条

原文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拟修订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修订第一百七十六条

原文为：

执行委员会设委员 5-9 名,由公司具有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董事长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并推举总裁及另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副主任。

执行委员会委员向执委会主任汇报工作。

拟修订为：

执行委员会设委员 5-9 名,由公司具有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董事长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并推举总裁及另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副主任。

执行委员会委员向执行委员会主任汇报工作。

4、修订第一百九十五条

原文为：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公司应当及时指定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人员或者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并自指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作出书面报告。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任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拟修订为：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公司应当及时指定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人员或者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并自指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作出书面报告。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任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各位董事审议。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议案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高利、何亚刚、廖航、汪辉文，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车莉丽、徐昂杨为方正证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应以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议案 2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利先生，1961 年 11 月出生，硕士。1983 年至 1987 年任北京工商大学教师；1987 年至 1997 年任深圳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董事会干部；1997 年至 2009 年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行研部经理、所长；2009 年至 2014 年 8 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并兼任公司研究所负责人，2016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 QFII 业务部负责人，2016 年 2 月至今兼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高利先生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亚刚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硕士。1993 年 6 月 2002 年 6 月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方正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方正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0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兼任民族证券董事长、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何亚刚先生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航女士，1979年4月出生，硕士。2004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市奕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经理室编辑，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业群资产管理部法务助理、法务高级专员、法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历任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法务经理、风险管理部法务经理、风险管理部法务总监，2012年12月至今历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总监、总经理。

廖航女士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辉文先生，1961年12月出生，硕士。2005年6月至今任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中国北方稀

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嘉信保险代理公司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嘉信保险经纪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嘉信保险代理公司董事；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汪辉文先生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车莉丽女士，1980 年 5 月出生，法律专业学士学位。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公安局法制科民警；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北京市释胜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至今任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车莉丽女士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昂杨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本科。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就职，2011 年 9 月至今，历任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经理，金融发展部总监，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昂杨先生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3: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叶林、李明高，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胡廷华为方正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应以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议案 3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林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法学博士。曾任 2005 年公司法修改专家小组成员、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动感集团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副主任、公司法与证券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顾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叶林先生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明高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硕士。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财务处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08 年 1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2011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外聘硕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外聘硕士生导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李明高先生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廷华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硕士、EMBA。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及资本市场部助理副总裁；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信资本市场有限公司上海首席代表；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信资本中国股权投资基金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丰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廷华先生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4: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雍苹，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马楠为方正证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应以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议案 4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雍苹女士，1965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浙江理工大学教师。199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任）。2016 年 1 月至今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执行董事（ED）。

雍苹女士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楠女士，1985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辽宁大学，主修经济法学，硕士学历，2009 年 6 月至今，历任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经理及法务部总监。

马楠女士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